

会员编号: \_\_\_\_\_

# 中国石材协会

## 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 申 请 书

我单位自愿加入中国石材协会，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按期依照职务标准交纳会费，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与协会活动，努力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会员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会员代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手 机
联系人			邮 箱			
上一年度 单位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要产品		
	利 润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产 量		
单位简介：						
<p>申请职务（最终结果需按照《中国石材协会章程》规定由理事会讨论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会长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input type="checkbox"/></p>						
<p>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备注：1. 会员代表须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2. 需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本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全部寄送协会秘书处审核；交纳会费后本表一份和会员证书寄回会员单位。</p>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中路 16 号院裕友大厦 501-1 中国石材协会

联系人：赵莹媛（13661122967）、马英波（17111003366），电 话：010-88084883，88084929

附件：

# 中国石材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及管理办法

## 一、会费交纳标准

根据中国石材协会第八届会员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通过的协会章程特制定会费交纳标准如下：

- 1、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
- 2、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 3、常务理事单位交纳会费 8000 元。
- 4、副会长单位交纳会费 30000 元。

要求做铜牌单位需另交费：

大铜牌：规格为 60X40cm： 每个 650 元；

小铜牌：规格为 30X20cm： 每个 350 元；

会员证书免费制作

**收款单位：中国石材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14491443

联系人： 马英波 赵莹媛

电话：（010）88084883 88084929

## 二、会费交纳办法

1. 会员单位（包括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下同）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
2. 新入会单位，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
3. 会员单位在交纳会费时，可以现金、支票直接交纳或通过银行直接汇入本会帐户。

开户单位：中国石材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91443

4.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催缴工作。在收到会员单位的会费后，即开具由财政部监制、民政部统一核发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寄至会员单位。

### 三、其他

1. 会员单位确因特殊困难，可向秘书处提出减免会费申请，由秘书处上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减免。
2. 根据章程规定，凡无特殊情况，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又不作解释说明的单位，按自动退会处理。
3. 本办法经第八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